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邢浩：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邢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9日至起诉之日止的逾期利息14203.27元，之后的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4%计算至本息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宁0121民初306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